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106A號



訂定「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

部長鄭英耀